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俊红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回购注销王俊红持有的 8,06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725 元/股。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符合解锁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0,51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08%。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 8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